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20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 执法检查铜仁市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70号）要求，我厅第三监督执法检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要求于3月26日至3月29日对铜仁市进行了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了铜仁市监管的铜仁市五馆三中心，石阡县监管的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汤山安置点、江口县监管的梵悦文旅大厦等3个在建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检查内容主要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各参建方履行法定安全生

产职责情况；各级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传达近期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汛期安全工作的部署情况；打非治违、安全专项、工地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参建各单位质量安全和市场情况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等。

本次还抽查石阡县聚凤乡白记村、江口县德旺乡德旺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两个村共5户，除1户正进行收尾工作外，其余均按时改造完毕，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本次检查的城市建设项目3个，共抽查内容226项，符合项为135项、不符合项91项，分别占总检查项的59.73%、40.27%。

对江口县梵悦文旅大厦建设项目下发了《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责成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3个受检项目均在现场进行检查情况反馈及点评。

从核查情况看，受检的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及时转发和落实我厅相关文件，重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行为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主要共性问题

一是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及时，三个项目均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二是建设单位不及时组织基础分部验收。三是监理单位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编写不及时，缺部分分部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审查不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不力，检查验收不及时；

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审查不严。四是施工单位对扬尘治理不力，施工现场道路未完全硬化、裸露地面未绿化、覆盖，洒水不及时，未设车辆出场冲洗设施；五是施工单位消防管理不力，对员工未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消防通道不畅。六是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

（二）项目现场存在问题：

1、铜仁市五馆三中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 TN-S 系统要求布置，漏电保护参数不匹配，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危大工程专项方案针对性差；分部工程未按程序组织验收；场内施工道路洒水不及时，车辆进出时扬尘较大。

2、石阡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汤山安置点：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 TN-S 系统要求布置，漏电保护系统混乱，未形成分级保护；施工现场后方高边坡未作防护；未设车辆冲洗池；人工挖孔桩无专项施工方案。

3、江口县监管的梵悦文旅大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 TN-S 系统要求布置，两级漏电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有 1 台塔吊未见相关手续；场内施工道路未全部硬化，施工现场无洒水降尘设施。

三、下一步工作

（一）请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认真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请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这次检查的在建项目存

在的问题认真督促整改，对江口县监管的梵悦文旅大厦下发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请县住建局督促限期整改。

（二）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各单位要将此次监督检查作为改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水平的契机，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加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力度，将安全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加大安全投入，强化现场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生产安全。

（三）认真做好行政处罚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曝光，起到警示作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惩重罚，保持高压态势，起到震慑作用，确保每次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附件：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25日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请你局于2018年3月29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2018年4月8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江口县梵悦文旅大厦 建设规模：4.07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江口县梵悦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慧 监理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总监理工程师：罗东波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及施工许可证，五方责任主体未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请江口县住建局督促各单位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2	配电房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两级漏电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两级漏电保护未按照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立即整改
3	为提供地下室侧2号塔吊合格证、产权备案、使用登记等资料，未启用回转限位。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	立即整改